

昌平区“科技副总”柔性引才工作实施意见

(2.0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支撑作用，深化校城融合，促进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昌平区“四区”建设、未来科学城科创中心主平台建设及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服务北京率先建成高水平人才高地，特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任务

通过“科技副总”工作，更好地发挥专业人才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间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纽带作用，促进联合技术攻关、核心产品研发、科技项目申报和管理创新，协助建立完善研发体制、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加快培养科研管理高水平人才团队，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助力昌平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选聘条件

(一) “科技副总”拟聘专家派出单位范围

1. 全国范围内的 985、211 高校，重点高校的“双一流”学科专业，知名三甲医院；
2. 国家级、北京市级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3. 驻昌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4. 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二) “科技副总”拟聘专家要求

要求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富有担当奉献精神，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3.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指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派出单位优势条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成熟科技成果、昌平区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学历等条件要求。

三、选聘程序

选聘工作坚持“按需选聘、双向选择”原则，优先满足昌平区主导产业发展的需要，具体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 征集拟聘专家人选。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推荐“科技副总”拟聘专家人选，填报拟聘专家推荐情况表，并建立昌平区“科技副总”拟聘专家人才库，对外公开发布。

(二) 组织供需对接。持续组织昌平区科技型企业与“科技副总”拟聘专家深入对接，促成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三) 聘用上岗。科技型企业与“科技副总”拟聘专家将拟开展的合作项目以企业为主体向昌平区科委立项申报，昌平区科

委定期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报昌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合作项目立项后，科技型企业、推荐单位与“科技副总”拟聘专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可就拟聘专家管理模式、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等内容作出约定。昌平区和科技型企业为拟聘专家颁发“科技副总”聘书及企业任职聘书。

（四）考核评价。两年服务期满后，昌平区组织专家对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及合作成效进行评价，为“科技副总”获聘专家出具任职评价意见。

四、支持措施

（一）政策支持

符合条件的“科技副总”在服务期内可享受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方面保障。

1. 医疗保障。为“科技副总”及其配偶、子女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专家会诊、协调三甲医院、安排转诊等服务。

2. 住房保障。对在昌平区无自有住房的“科技副总”，可结合个性化需求，本着“工作就近、环境从优”原则，协调安排人才公租房。

（二）经费支持

1. 服务期内给予每名“科技副总”承担的合作项目50%的资金补贴支持，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对于社会人文科学领域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补贴给合作企业。

2. “科技副总”享受人才生活补贴，每月2000元，合作企

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科技副总”生活支持。

3. 每年度对结题的“科技副总”课题进行评选，对成果突出的课题进行奖励。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科技副总”专家个人使用。

4. 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科技副总”课题项目，按此项目转化、产业化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资金补贴支持，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给合作企业。

5. 获聘“科技副总”一个服务期内仅可获得一个合作项目资金补贴支持；每个合作项目仅可由一名“科技副总”负责。

五、组织机制

（一）工作保障机制

1. 设立“科技副总”专项工作组（简称“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区科委、区人才工作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等部门。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为区科委，具体负责“科技副总”的需求征集、供需对接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2. “科技副总”工作由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预算。

（二）服务对接机制

区科委加强与合作企业的联系协调，会同合作企业与“科技副总”进行沟通，了解其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合作企业做好“科技副总”承接工作，为“科技副总”提供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

六、附则

（一）服务要求

1. “科技副总”担任岗位一般为科技型企业科技副总、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等。

2. “科技副总”每个服务期为2年，有重大项目突破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二）解释单位和有效期

1. 本意见由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